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291/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FC/1/1(20)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四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2月27日(星期六)
時 間 : 下午2時5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及
(由下午3時19分起)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镔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 | | |
|-----------------|--|--|
| 缺席委員 |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 |
| 出席公職人員 : |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梁悅賢女士, JP 常任秘書長(庫務)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張炳良教授, GBS, JP 副秘書長(庫務)1 黎以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劉家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陳派明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譚漢財先生 路政署署長 黃唯銘博士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蘇家碧女士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副處長(2) 梁志立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 列席秘書 | |
| ：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 |
| 列席職員 | ：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胡瑞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江健偉先生 議會秘書(1)4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5 |

林瑞萍小姐
胡清華先生
粘靜萍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議會事務助理(1)5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15-16)46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6 —— 公路

運 輸 —— 鐵路

53TR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鐵路建造工程

項目2 —— FCR(2015-16)4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6 —— 公路

運 輪 —— 鐵路

57TR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非鐵路建造工程

由於部分委員佔據主席台，原定於下午2時30分開始的會議延至下午2時50分方開始。當時佔據主席台的委員質疑副主席按何理據及權力，於是日上午的會議上決定只容許委員就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香港段追加撥款項目作最後一輪兩分鐘發言後，便終止提問環節的決定。副主席勸喻佔據主席台的委員盡快返回座位，否則他會視這些委員行為不檢。經多次勸告不果，副主席逐一讀出這些委員的名字，並指示秘書作出紀錄。名字被讀出的委員包括：陳志全議員、黃碧雲議員、梁國雄議員、李卓人議員、張超雄議員、陳家洛議員、范國威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陳偉業議員。由於這些委員仍佔據主席台或逗留在主席台附近，拒絕返回他們的座位，副主席在下午2時54分宣布休會15分鐘。

2. 會議於下午3時05分恢復。由於佔據主席台的委員仍未離開，副主席再次呼籲這些委員返回座位。經屢勸無效，副主席在下午3時07分作出命令，下列委員因行為極不檢點而須立即退席：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李卓人議員、陳家洛議員、范國威議員、毛孟靜議員、黃碧雲議員、陳志全議員及張超雄議員。由於這些委員仍然佔據主席台或逗留在主席台附近，拒絕返回他們的座位，副主席在下午3時09分宣布，由於財

經辦人／部門

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無法在會議室1繼續進行，財委會會議將於10分鐘後在會議廳恢復進行。

3. 會議於下午3時19分在會議廳恢復。副主席就他指示委員作最後一輪兩分鐘發言後便終止議程提問環節的決定作出解釋。他指出，財委會至今就高鐵香港段工程追加撥款申請已進行約20小時的會議，當中約10小時用作討論副主席主持會議的合法性，以及處理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終止議程項目討論及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而就項目提問的次數亦已達111次。他表示，如委員能夠把握機會在該20個小時就議程項目作出提問，討論將富有成效。他亦呼籲委員遵守《議事規則》，不要阻撓會議的進行。何秀蘭議員及梁家傑議員批評副主席的決定欠缺理據。郭家麒議員要求副主席讓發問次數不多的委員繼續發問。副主席表示，他不會撤回已作出的決定，根據《議事規則》第44條，他在會議規程問題上所作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委員就項目作最後一輪每人兩分鐘發言

4. 郭家麒議員批評政府當局一再迴避"一地兩檢"出入境清關方案對《基本法》及"一國兩制"可能造成的衝擊。他指副主席"為虎作倀"，配合政府強行通過撥款。

現即休會的議案

5. 郭家麒議員於下午3時34分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委員會現即休會。副主席隨即提出現即休會的待議議題。副主席指示，每位委員可就議案發言1次，限時3分鐘。

6. 郭家麒議員發言，表示他不滿當局對委員的多項質詢含糊其辭，然而副主席卻限制委員作進一步提問。

7. 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黃毓民議員、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張國柱議員、梁繼昌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梁家傑議員、胡志偉議員、馮檢基議員及單仲偕議員發言表示支持郭家麒議員的議案。這些委員認為，副主席以財委會就是項撥款建議已討論達20小時及多名委員重複提問內容及意見為由而限制委員作進一步提問，是錯誤詮釋並扭曲《議事規則》賦予委員會主席的權力，同時剝奪議員行使質詢及監察政府的權力。這些委員批評政府當局迴避撥款申請涉及的多項重要問題，包括高鐵香港段項目的財務可行性、如何落實"一地兩檢"方案、如何追究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工程延誤的責任，以及若工程項目日後進一步超支所涉及的融資安排等。這些委員認為財委會應現即休會，待當局妥善擬備有關資料後才進行討論。
8. 王國興議員發言反對郭家麒議員的議案。他批評部份委員一方面指對撥款申請仍存有大量疑問，但另一方面卻又支持現即休會，是自相矛盾。
9. 在下午3時47分，當王國興議員就郭家麒議員的議案發言時，王議員指同屬工黨的李卓人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及張超雄議員是"工賊"。涂謹申議員及何俊仁議員要求副主席就王議員的發言是否有辱這些議員作出裁決。王議員不肯收回有關言論。副主席裁定有關言論不符合《議事規則》，他要求王議員不要在會議上再次作出有關言論。
10. 在下午4時29分，副主席宣布休會。
11. 會議於下午4時29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8月22日